

温州市鹿城区社会治理 中心保安

后勤服务合同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



合同主要条款

编号:

采购人: 温州市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

成交供应商: 浙江绿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、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 温州市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保安后勤服务项目 项目（采购编号：PLXM-ZC-F20241217）的成交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要求:

- 1、承包区域: 温州市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;
- 2、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 保安服务、食堂餐饮服务，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，具体按照标书采购内容及要求落实。

二、承包价格及支付:

- 1、年承包合同价格: 1500100 元(计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零壹佰元整，组成见附件):

该价格已包括通过全部政府有关部门、业主在内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人工费（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、奖金、劳保福利、社保、意外保险、工伤费、教育培训费、办公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）、服装、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、应急等、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开支。

- 2、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，不能作任何调整，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：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、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。

- 3、付款方式：服务承包费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按季度给付，甲方在每季度 15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前付给乙方（按考核结果计算）。

三、经营制约

- 1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在要求区域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，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，并接受处罚；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。

2、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，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1、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，指导成交供应商做好各项工作。

2、成交供应商所有员工应签订保密协议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结束后，应对检查信息、档案内容保密，如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3、服务人员若因五险没有按时缴纳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，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。

4、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、福利、津贴、加班费（含节假日加班）等；如发生劳资纠纷、工伤、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标准。

5、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（服务要求、权利义务等）以采购人发出的本项目采购文件为准

五、不可抗力

1、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、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，导致要求区域不能正常经营，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。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：

1.1、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。

1.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，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。

1.3、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。

2、遇国家政策性调整，影响合同履行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合同生效和终止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终止

2.1、提前终止

2.1.1、因要求区域布局调整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

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。

2.1.2、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甲方的要求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。

2.1.3、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，乙方支付给甲方季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，乙方承诺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，甲方的其他应收款项不受影响。

2.1.4、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，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，此条适用于上述2.1.1、2.1.2、2.1.3三条。

2.1.5、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。

2.1.6、乙方破产清算、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，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，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。

2.2、协议终止

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。

2.3、自然终止

一年合同期或延续期满，承包自然终止。

3、承包终止后果

3.1、终止承包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、补偿。

3.2、上述2.1.2、2.1.5二条的终止，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。

3.3、承包终止时，双方应进行结算，甲方同时进行乙方要求区域设施、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要求区域，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，并赔偿甲方代理费及15%的手续费。

4、不放弃权利

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，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；同时，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，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。

七、其他

1、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本合同中所述通知，必须为书面形式，并有书面签收。

3、关于本合同争议，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，协商不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，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处理。

4、如双方同意，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；合同的附件、修改（补充）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八、合同有效时间

本次采购服务期为12个月，自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。

九、合同的解释

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。

十、合同附件

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、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磋商补充文件；

2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；

3、询标纪要和承诺书；

4、成交通知书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账号：
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绿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龙港支行

开户名称：浙江绿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33001627261053000501

签约地点：温州市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绣源

佳苑办公区

附： 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人员费用测算

序号	项目	职务	测算依据及计算说明	年金额（元）
1	人员基本工资 (30人)	项目经理兼保安队长	2600 元/月×12 月×1 人	31200
		保安领班	2500 元/月×12 月×3 人	90000
		安检保安	2490 元/月×12 月×10 人	298800
		监控室保安	2490 元/月×12 月×3 人	89640
		巡逻保安	2490 元/月×12 月×2 人	59760
		夜班保安	2490 元/月×12 月×3 人	89640
		保安	2490 元/月×12 月×3 人	89640
		主厨	2500 元/月×12 月×1 人	30000
		炉台	2490 元/月×12 月×1 人	29880
		普工	2490 元/月×12 月×3 人	89640
2	社会保险 (企业承担部分)	按温州社保局现行标准企业承担部分 1228.98 元/月×30 人×12 月		442433
3	节假日加班费	2490 元/月÷21.75 天×3 倍×13 天×3 人		13394
4	高温补贴	200 元/月×4 月×30 人		24000
5	服装费	每人每年按 350 元计		10500
6	代理费	按招标文件要求		10000
7	管理成本费	定额计取		7114
8	税金	按 1 至 7 总额的 6.72% 计		94459
9	合计	上述序号 1-8 的总和		1500100

附：

后勤服务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实现大楼管理的标准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确保大楼高效、安全、有序运行，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后勤服务工作目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负责餐饮服务、保安服务的服务单位，服务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项目经理为具体责任人。

第三条 考核依据

服务单位合同承诺所确定的各项具体工作目标作为考核主要依据。此外双方在管理过程中（合同以外）协调一致的补充内容也可作为考核依据。

第四条 考核办法

采取定期检查考核的方式，业主单位组建考核小组，每月或每季度分别对餐饮服务、保安服务、员工管理进行检查评分，年终按分值比例计入考核总分。

第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因素造成某项工作不能完成的，由该相关单位提出理由及书面报告，交考核小组讨论确定。

第六条 奖罚措施

本院保安项目季度考核作为保安合同约定考核的重要依据，现场管理人员统计汇总本单位考核情况当月保安考核总分。

1、 定义

- 1) 当年合同费用折算为季度费用的90%作为基本服务费。
- 2) 当年合同费用折算为季度费用的10%作为考核奖。
- 3) 单项考核分数可累计扣分，以单项总分数扣完为止。

2、 考核标准

- 1) 按考核分发放保安考核奖
- 2) 若连续三次考核分70分以下（不含70分），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3、 考核奖标准

考核奖标准表

考核分数	考核奖
100-85分	全额
84-80分（包括80分）	考核奖全额*（90%）

79-75分（包括75分）	考核奖全额*（70%）
74-70分（包括70分）	考核奖全额*（50%）
69-60分（包括60分）	考核奖全额*（30%）
60分以下	0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制定，并负责具体解释。

第八条 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，其中餐饮服务（30%）、保安服务（50%）、员工管理（权值比重占20%）。

